

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

第4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☐ 國中部 ☐ 高中部 【表格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】

甄選科別：

准考證號碼(由本校填寫)：

中文姓名			出生年月日 (年份請以西元表示)	年 月 日		照 片
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)					
現職機關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
服役情形	☐ 免役 ☐ 役畢 ☐ 服役中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E-mail						
電話	行動電話：		(公)		(宅)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	系 科	組 別	起 迄 年 月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
應繳驗證件	類 別	證 書 字 號		發 證 日 期		發 證 機 關
	☐ 合格教師證書					
	☐ 其他					
經 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填表人簽章： 填表日期： 114年 月 日					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代理(課)
教師甄選，今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114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第4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貴校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9條、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情事之一者。
- 四、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（附設國中部）代理(課)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4年 月 日